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5-0122-PCS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嫌犯: 鮑猛及謝同享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鮑猛 (BAO MENG), 男, 1993 年 2 月 7 日在江蘇省出生,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 CE938XXXX, 父親鮑學洪, 母親楊海琴, 報稱居住在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車橋鎮文菊南路 7 號, 現下落不明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壹部牌子為IPHONE的黑色底黑色面手提電話, 連兩張SIM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劉華康